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庆）所（律）字第 211wei/zwei112201 号

致：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标科技”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将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改）》（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年修改）》（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微标科技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微标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微标科技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以及政府审批机关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微标科技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就部分事项征询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政府审批机关的意见，向微标科技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微标科技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微标科技在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部分或全部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微标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456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	段文彬

注册资本	3663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能设备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和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铁路设备、轨道交通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通信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射频识别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从事通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91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转让，股票简称“微标科技”，证券代码为“834569”。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其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服务于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机场、智能制造等行业，提供智能硬件、软件、系统集成、大数据平台等综合解决方案，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2.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系统的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作出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报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号),股转系统因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未发现发行人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在股转系统公告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双江和王龙，共计 3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的相关论述。

5. 关于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相关审计报告、《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亦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 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

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

根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合计为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未对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且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6.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本次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和认购股数

根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备注
1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	6.28	10,048,000.00	新增合格投资者
2	余双江	800,000	6.28	5,024,000.00	新增合格投资者
3	王龙	800,000	6.28	5,024,000.00	新增合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部分发行对象为合格的法人投资者，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神公司”）的《营业执照》、《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禄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重庆禄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0LQ0Q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9号7-3#
法定代表人	杨建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信息咨询；庆典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080047****
交易权限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禄神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资质审核》，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禄神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金的银行转让凭证，及通过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等方式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禄神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部分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部分发行对象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该等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交易权限
1	余双江	51372119860913****	022660****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王龙	22058119830831****	02081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等方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余双江和王龙2名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结果，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发行人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为禄神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庆典、会议展览服务等，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核查确认，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年11月2日，微标科技发出了《关于召开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1月12日，微标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合法、有效。

2021年11月2日，微标科技发出了《关于召开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1月12日，微标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为合法、有效。

2021年11月12日，微标科技发出了《关于召开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通知》。2021年11月27日，微标科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微标科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不涉及相关关联交易，故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身份资料或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均具备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禄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建峰，另外2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故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人及全体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共十三条，包括：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2. 股票认购；3. 协议的生效；4. 承诺和保证；5. 税费负担；6. 违约责任；7. 不可抗力；8. 免责声明与风险提示；9. 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11. 保密；12. 通知与送达；13. 其他；且其中无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微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 韩利锋

经办律师 | 罗 巍

经办律师 | 张 微

2021 年 11 月 29 日

